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87號
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唐皖麟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　　陳欣怡律師
　　吳啓源律師

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李瑞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雄簡字第1279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具狀提起附帶上訴。查本件附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鄭珮玟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